



赵翼的历史哲学及其对乾嘉学风的影响

孙邦金

摘要:以钱大昕、赵翼和王鸣盛等人为代表的乾嘉历史考证学派,长期致力于校订史籍文本、编排史料、考论史实等工作,直接影响到了乾嘉学术向证实、考据学风的整体移易。其中赵翼融归纳与综合为一体的治史方法论、“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历史哲学,以及“所欲咸得遂”的伦理学思想,证明乾嘉考证史家群体性的“史纂”、“史考”之学背后隐藏着一套无形的历史与道德形上学。这一历史与道德的形上学主张把史学从唯道德主义偏颇中给解放出来,整体表现由好议论转而好实证、由重褒贬转而重时势的这一重大思想异动与时代特征。

关键词:赵翼;历史考证学派;历史哲学;乾嘉学风

乾嘉考证史学从史学理论、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整体风格上表现出其独具一格的特质,涌现出众多考论精审、传诸后世的史学著作,其中主要以钱大昕、赵翼和王鸣盛等三大家为代表。他们长期所从事的校订史籍文本、编排史料、考论史实等工作,对于夯实史学之基础功莫大焉,也直接影响到了乾嘉考据学风的整体移易。其中,赵翼在当时叨陪三大家末座的史学地位现在有了明显的提升,其重要性越来越受到学界的认可,其中消息值得玩味。要言之,学界对赵翼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诗论和史学这两个方面。撇开文学不论,对其史学思想的研究当以杜维运的《赵翼传》和赵兴勤的《赵翼评传》两部著作的先后出版为标志性成果。杜维运后来在《清代史学与史家》一书中又用了整整一章谈“赵翼之史学”。杜氏在综罗中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对赵翼史学思想尤其是史学方法作了较为全面的概括。该书对于赵翼史学方法给予了极高评价,认为其“运用考据学家所惯用之归纳方法与比较方法以观察盛衰治乱之原,超越于孤立之繁琐事实之上以观察,自其中归纳出社会史与制度史发展趋势之通则。此为乾嘉时代甚至中国整个史学发展史上所罕见之史学,而与西方近代之解释史学相接近”^①。晚近出版的赵兴勤的《赵翼评传》则继杜维运之后,将赵翼的治史方法进一步细化为:枚举、比较、归纳和推理四种方法,并且难能可贵地辟有专章分析总结了赵翼“向来嫌理学”的哲学思想,认为其与戴震的批判精神有相近似之处^②。许苏民也曾从史学角度撰文指出,赵翼已经是一位初具现代意识的学者,其史学思想为中国史学的近代转型作出了积极准备^③。不过,上述研究仍有两点明显不足:一是未能抓住赵翼“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核心论断,从而将对赵翼史学的研究从方法论层面有效提升至历史哲学的高度;二是未能从赵翼“理从气出”、“弱肉强之食”、“所欲咸得遂”等诗文中捻出其丰富的义理内涵,系统地耙梳出其极具时代特征的伦理学思想。由

① 杜维运:《清代史学与史家》,中华书局1988年,第379页。

② 赵兴勤:《赵翼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28页。

③ 许苏民:《赵翼与中国史学的近代转型》,载《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2期,第117~122页。

于缺少史学理论和道德思想的支撑,目前的赵翼研究尚未能准确而充分地揭示出赵翼真正的思想价值及其对乾嘉学风嬗变的具体影响。

本文希望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之上,系统地发掘、阐述赵翼融归纳与综合为一体的治史方法论、“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历史哲学以及“所欲咸得遂”的伦理学思想,并以此管窥乾嘉考证史学背后所隐藏的义理内涵,佐证乾嘉考证史学所蕴含的一股史学解放浪潮及其由好议论转而好实证、由重褒贬转而重时势的这一重大思想异动与时代特征。

一、赵翼及乾嘉考证史学

赵翼(1727~1814),常州阳湖(今常州市武进区)人,清代著名诗人、史学家。赵翼早年即负有诗名,归宗性灵派旨趣,与袁枚、蒋士铨一起并称“乾隆(江右)三大家”。1772年,赵翼自四十六岁乞养归田之后,“闲居无事,翻书度日。而资性粗钝,不能研究经学,惟历代史书事显而义浅,便于浏览,爱取为日课,有所得辄札别纸,积久遂多。”^①(下引此书只注卷数、条目)虽然学术事业起步较晚,但由于他才思敏捷加之勤勉高寿,相继精心结撰出《陔余丛考》、《廿二史札记》、《檐曝杂记》等影响甚广的经史考证性著作。其中,由《陔余丛考》论史部分扩展而来的《廿二史札记》是赵翼的代表性著作,与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钱大昕的《廿二史考异》并称为乾嘉三大史学名著。在该书中,赵翼依照二十二部正史顺序,对于各部史书的书法体例进行归纳分析,对重要的历史事实和论断重新加以辨证,对历史人物进行品评,综罗历史规律等,不一而足。在他们三人中间,就乾嘉治史典范和史籍考证之精审程度而言,当推钱大昕为第一,王鸣盛、赵翼次之;然就史学义理之旨趣高低而言,当推赵翼为第一,王、钱二氏次之。赵翼虽然与王、钱二氏并称三大家,不过他与后两者在治史理念、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有不小的差异。

赵翼治史在方法学上有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就是他非常善于运用“以类相从”的排比归纳方法,然后再运用综合方法从多个方面对史事进行研究,最终从同似历史现象中总结出可资借鉴的历史规律性认识。这也就是为什么梁启超曾评价赵翼治史的方法是能够通观历史盛衰治乱之原、“能教吾侪以抽象的观察史迹之法”^②。与钱大昕“所注重多在事实之考订,年月之辨证”相比,赵翼“则较扩充范围,将相类之事实,或相连之事实,比附参证,以得一代之特征”^③。例如,赵翼认为“类叙法”(顺带夹叙则称之为“带叙法”)的纪传体最能体现以“以类相从,不拘时代”,“别立名目”(卷一“各史例目异同”条)为特点的归纳方法。它不拘泥于一时一地和时间先后次序,依身份等级和行为性质将类似的人物归纳在一起,合立在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侠、佞幸、滑稽、日者、龟策、货殖等不同传记名目之下。这样做的好处不仅在于“其事可传”,而且“有详简得宜而无反出迭见之弊者”(卷四“后汉书编次订正”条)。正所谓“既省多立传,又不没其人,此诚作史良法”(卷八“齐书类叙法最善”条)。除了人物传记之外,赵翼也很重视对同类或者相关联之史料的排比与归纳研究,在科举、官制、纪年、称谓、礼仪、灾异和财政货币等方面多有一代之总结和跨时代之比较研究,在专题史研究方面堪为表率。

上述分类研究通常只反映了一个时代的多重侧面,如若合在一起看则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某个时代之全貌,这样赵翼在分析归纳的基础之上又形成了其综合研究之方法。较之于文本考证,赵翼治史并不单以考证见长,而是更加关注于道德义理层面上的总结、议论与阐发。这除了与他对斤斤计较于历史文本考据的学者不抱有正面的观感,以及因为自学成才没有受过严格的经学与小学训练有关之外^④,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他在历史研究的方法、体例和指导思想上有着过人之处。要言之,在乾嘉学术界瓠北以其“诙谐豪放的天性,‘颌尖面小似猿’的颜状,纵横的诗才,客观的史学,经世的思想”^⑤,成为后世以归纳、综合方法治史的一个典范。

①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国书店1987年,第3页。

②梁启超:《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30页。

③李宗侗:《中国史学史》,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年,第165~166页。

④杜维运先生曾在《廿二史札记考证》一文中考出该书错漏390条,并将其归为五类:未细稽原文而误;删节原文不慎而误;照原文抄录不慎而误;望文生义未尝参稽原文而误;以部分概括全体而误。参见杜维运:《赵翼传》,时报出版公司1983年。

⑤杜维运:《史学方法论》,三民书局1986年,第253页。

二、赵翼的史学理论与历史哲学

在事实与褒贬之间,清代考证史学开山顾炎武所提出的能够“有不待论断而于叙事之中即见其指者”这一“史家于序事中寓论断法”(《日知录》卷二十六),后来得到了诸多乾嘉考证史学家们的高度认同,表现出重视历史文本与事实考证、轻视道德褒贬与议论的明显倾向。甚至对于考据学术不甚措意的袁枚,也表现出“作史者只须据事真书,而其人善恶自见”^①的类似主张。与王鸣盛“议论褒贬皆虚文”^②和钱大昕“奚庸别为褒贬之词”(《续通志列传总序》,《潜研堂文集》卷十八)的观点并无实质不同的是,赵翼也同样推崇事实既明、褒贬自见的史学观点,不喜多作主观议论和褒贬,推崇“不著一议而人品自见”的历史书法。

(一)“不著一议而人品自见”的历史书法

赵翼认为,历代正史之中最能体现历史人物道德忠奸、美恶的纪传之中,《齐书》和《新唐书》写得比较好。《齐书》是因为其“数传皆同一用意,不著一议,而人品自见,亦良史也”(卷八“齐书书法用意处”条)。而他极为推崇《新唐书》则是因为“欧史不惟文笔洁净,直追史记,而以春秋书法,寓褒贬于纪传之中,则虽史记亦不及也”。无论是“不着一议而其人品自见”,还是“以春秋书法,寓褒贬于纪传之中”,显然都与“各出新意,掉弄一两字,以为褒贬”^③与“强立文法,擅加与夺,以为褒贬”^④等做法不相侔。赵翼不主张在人物纪传中对传主加之以直接的道德议论,而是认为应尽量避免以道德褒贬凌替忠实记载史实的做法,尽量避免以个人意见与喜好来影响历史事实的真实呈现。但这并不表示,赵翼反对对历史人物施加任何道德褒贬。事实上,赵与王鸣盛、钱大昕等人在治史上的最大区别之一,即在于赵氏不仅不刻意回避带有个人主观色彩的议论与褒贬,反而非常擅长于此道,并经常以此为自得。例如,他对武则天评价道:“区区帷薄不修,固其末节,而知人善任,权不下移,不可谓非女中英主也”(卷十九“武后纳谏知人”条)。在女性“失节事大”的中国道德传统之中,能够站在“她者”的女性角度给武后以较为客观全面的评价,具有一种女性解放的气度,殊为难能可贵。

包括赵翼在内的乾嘉考证史家普遍尊崇“不著一议,而人品自见”的历史体例,其中的客观主义(类似于德国兰克等人科学主义史学)的史学精神不免有走偏之处。乾嘉学界异数章学诚对此早有微词:“整辑排比,谓之史纂;参与检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⑤,批评的矛头直指乾嘉历史考证学派,认为他们风行“史纂”、“史考”之学而对于历史“义理”和“褒贬”少加问津,是属于“学而不思”的反面典型。这固然是个很有见地的批评,不过有两点需要纠正或说明:一是乾嘉考证史家固然特别强调史学的客观性之要求,但似乎并没有就此否定史学作为一门人文科学的人文性与主观性特质。史学与自然科学是不一样的,它的研究对象通常是过去了的,大多无法通过直接经验观察来进行研究。史家唯有通过辨析有限而且时常散乱的传世文献、文物等资料,并通过推理补上缺失的中间环节,尤其是还须对历史人物的心理作出“合情合理”的解释,最终才能将证据串联起来构成因果链条进而揭示出事件的前因后果。因此,“在史学上纯客观的解释,亦如没有一点解释的纯叙述,事实上都是不可能的”^⑥,否则,历史就因为散乱无章而无法理解。这一点像赵翼等较有综贯能力、爱好历史褒贬的史家不会不知道。二是他们所反对的并非历史褒贬本身而是史学传统中道德主义的偏颇,并没有否定道德褒贬的重要性。中国人过去论史特重人格因素、政治因素与道德因素的分析,道统的比重太大,负担过重,而往往对外在经济、文化与社会风俗、制度等因素则不甚措意^⑦,因此难以真实全面地把握历史发展之复杂多面性和客观必然性。大概从顾炎武前后开始,“凡经义、史学、官方、吏治、财赋、典礼、輿地、艺文之属,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

①袁枚:《袁枚全集》第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8页。

②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③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50页。

④王鸣盛:《十七史商榷》,第1页。

⑤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24页。

⑥韦政通:《中国思想史方法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⑦钱大昕:《嘉定钱大昕全集》第7册,第170页。

其谬误”^①，史家开始群体性地致力于累积反映社会现实环境的各种外在性知识，并分门别类地予以考证、归纳和总结。正是有了史家对于史学方法、价值和功能问题的认知发生了集体性转变，我们才能够解释，为什么中国强调春秋笔法、议论褒贬的史学传统一变而转出为以史料搜集与考核为急图的乾嘉考据史学。史学要想实现从唯道德的异化倾向中解放出来，一方面在其内部的事实与褒贬问题上，需要将历史事实置于更为优先的地位；另一方面在其外部的经史关系上，则需要将史学从经学附庸地位中给解放出来，给予历史研究的客观性适当的认可。应该说，包括赵翼在内的乾嘉考证史家中重事实而轻道德的共通立场，恰是对于重道德而轻史实、重主观而轻客观的(唯)道德主义史学传统的反动的结果。

(二)“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历史哲学

中国道德主义史学传统之中，道德法则超越了一切自然法则和其它社会法则而成为了最高的历史法则，历史哲学的主流总是将上至君臣、下至百姓的道德状况看成是政治成败、历史盛衰的决定性力量，因此道德的褒贬几乎成为历史学家的基本诉求。在人们眼中，道德与政治因素的历史重要性要远远高于经济与社会因素之上，与道德修身相比，诸种外在社会知识之研究未免是学问之末端、雕虫之小技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不妨可以说中国二十四部正史都只是一部《春秋》的注脚！只是一部道德忠奸、政治王寇的剧本。乾嘉考证史家最想要推陈出新的地方，就是想纠正弥漫于朱子《通鉴纲目》等中国传统史学中的唯道德主义偏执。准确地讲，乾嘉史学“反对褒贬”不是说反对就历史人物的道德因素进行分析评价，而是反对将历史成败一股脑地归因于个人尤其是君王的道德因素的道德理想主义。当时的钱大昕最不能忍受的就是“空疏措大，辄以褒贬自任，强作聪明，妄生疵病，不叶年代，不揆时势，强人以所难行，责人以所难受，陈义过高，居心过刻”^②这样的史学文章，批判的矛头直指宋明史学爱好高谈阔论之风气。所谓“不叶年代，不揆时势”，就是缺乏对历史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全面了解。而脱离了具体历史环境的道德评价无疑会陷入就道德而论道德的抽象思辨，道德标准高则高矣，然而高尚到违背人类之常情、世界之时势的时候，就会陷入“陈义过高，居心过刻”的唯道德主义泥潭而有失公允，让人难以接受。

在赵翼史学中，他将上升为最高历史法则的道德法则称为“义理”。它是人类经由道德理性得出的应然法则，是人所共知并应予切实遵循的，带有类似于朱熹哲学中的“天理”所具有的绝对普遍的意义。可是问题在于，如果一切的历史进程都是应然的，符合道德理性的规定和设想，那么历史就是由人类的自由的道德意志所决定的，按照人类所设想的最佳道德状态行进的，不存在例外的违背道德良善的现象。可事实上并非如此。人类经由自由意志所体现出来的理性力量在历史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所起到的作用，似乎并不足以左右历史前进的方向，甚至有时候与人类的道德理性不仅不相侔反而背道而驰。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在真正的历史上，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起着巨大的作用。历史往往是由恶的力量推动的。”^③显然，历史并不是全部按照应然的道德原则或“义理”所规定的方向前进的。换言之，不谈“时势”只谈“义理”是无法真正认知历史全貌、理解历史的来龙去脉的。赵翼正是认识到上述“义理之说与时势之论往往不能相符”的历史实际，才认为如果徒用普遍而绝对的道德原则这一终极“义理”来解释历史，往往会陷入“书生徒讲文理，不揣时势，未有不误人家国者”(卷三十五“明末书生误国”条)的唯道德主义的偏颇和局限。为此，他进而提出了“义理必参之以时势”——须在“义理”之外再假以“时势”才能完整地理解历史的历史解释理论，作为其史学理论的哲学基础。他是这样表述其历史哲学纲领的：

义理之说与时势之论往往不能相符，则有不可全执义理者，盖义理必参之以时势，乃为真义理也(卷二十四“和议”条)。

这里的“时势”，是指历史中人所无法控制和改变的非人因素，包括物质的、心理的与社会等多方面的力量，其实就是指某个历史时期外在于个人的全部社会环境因素的总和。与道德“义理”表现出来的内在性与主观性相比，“时势”则表现出强烈的外在性和客观性之特点。在赵翼看来，如果脱离具体历史实际

① 黄汝成：《日知录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页。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第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90页。

或时势来解释历史，无疑是犯了“全执义理”的绝对主义之偏颇。

那怎么才能够摆脱出历史解释理论中的偏重“义理”的理论困境呢？赵翼认为，如果我们结合具体的历史实际来勾勒历史事件中的因果链条的话，则既可以避免脱离实际空谈义理的虚妄，亦可以实现对历史的合理解释。此正所谓“义理必参之以时势，乃为真义理也”，反之，“知义理而不知时势，听其言则是，而究其实则不可行者也”（卷二十四“和议”条）。例如，在谈到刘秀起兵三年就能够称帝时，赵翼认为这显然不是刘秀一个人的道德高尚所致，更是由于“是时人心思汉，举天下不谋而同。……因民心之所愿，故易为力也”（卷三“王莽时起兵者皆称后汉”条）。这里的“民心之所愿”，虽然多指社会道德上的必然性，属于义理的范畴；不过民心向背等社会心理因素显然有别于个人主观道德意志，也可以说是属于广义上的个人无法决定的时势范畴。由此可见，时势与义理虽然“往往不能相符”，但在赵翼这里并不总是一对相反对的范畴，而是认定历史是二者合力形成的结果，缺一不可。只是二者在何时分别居于何种地位，是需要具体分析的，不能一概而论，其历史辩证思维还是比较深刻的。

正值清儒群体性地反思唯道德主义史学传统之际，赵翼试图避免道德决定论而对外在社会环境因素——“时势”多有强调，有时不免矫枉过正而有滑入历史决定论陷阱的嫌疑。例如，在谈及刘邦建汉的时候，赵翼认为刘邦是“无赖之徒”，其手下亦多是“亡命之徒”，可正是这一帮看似乌合之众却取得了成功，奠定了汉室。这段历史恐怕不能够仅从道德上进行解释，其根本原因应该是“此气运为之也”（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这里的“气运”，指的是一种带有一定神秘性的包罗各种个人、社会与环境因素为一体的综合体。它既包括秦末时期的“时势”——当时外在的社会环境因素，也包括“义理”——历史人物的智谋与道德水平等。相比而言，刘邦之所以成功，道德“义理”固然重要，但在赵翼看来恐怕不如“时势”更具有决定性。后来，赵翼甚至公开为奸臣秦桧做辩护，虽然这一辩护只是意在说明不能将历史的全部责任归咎于秦桧一人。赵翼以“身在局外者，易为空言；身在局中者，难措实事”为由，认为“秦桧谓‘诸君争取大名以去，如桧但欲了国家事耳’”的言论实际上道出了南宋“兵力本弱，而所值辽、金、元三朝皆当勃兴之运”的现实困境。由于这一历史时势“盖天之所兴，固非人力可争”，即使是高蹈道德义理也是改变不了“宋之为国，始终以和议而存，不和议而亡”的这一基本态势的，因此不能“以人而废言”（卷二十四“和议”条）。言下之意，在当时的时势之下别人不太可能比秦桧做得更好，因此赵翼对他表示了迫不得已式的同情。可惜赵翼在这个地方犯了历史决定论的错误。

历史单纯依据几条抽象的道德法则是无法解释清楚的，全然依据客观的自然规律也是难窥全貌的。毕竟，人类社会的历史既是一部自然史，更是一部道德史。关于历史决定论，伯林作过以下的解释：“决定论宣称每个事件都有一个原因，从这个原因中，事件不可避免地产生。”^①赵翼为秦桧所做的辩护，意在表明一个完全为环境所迫而无法施展自由意志的人，怎么能够为其行为的后果负起历史的责任呢？这个辩护看似能够成立，却避免不了人们对于历史决定论的诘难：既然决定论认定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受到因果律规定的，那么它会“把人们做的好多事情的责任，推到非人的原因上面，从而使他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无需负责任的感觉”^②，那么又何谈历史的责任与褒贬呢？再者说来，由于“时势”等外在而客观的环境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因此环境决定论通常会陷入一种相对主义的泥潭，极容易导致人们要么不知所从，进退失据，要么回到成王败寇的强盗逻辑与弱肉强食的原始状态中去。赵翼似乎有时昧于时势论背后的理论缺陷，其“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平衡理论总是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义理必替之以时势”的偏激。

当然，赵翼的历史哲学固然有些矫枉过正，但并没有脱离中国史学道德主义传统的基调，也没有否认“义理”关怀在历史中的重要意义。朱熹的历史“义理”受到了赵翼等清儒的批评，不过朱子对于道德理性的历史意义则认识得非常深刻。人类伟大之处恰在于其能够理会作为“当然之则”的“天理”（《朱子语类》卷五三），按照道德理性去行动，历史也正是在人类道德理性的指引下才慢慢从自然状态中进化而

①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366页。

②以赛亚·伯林：《自由论》，第367页

来的。面对时势,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道德信念与价值创造所表现出来的有别于自然因果律的终极关怀,当是人类道德进化的源泉之所在。赵翼为秦桧所做的辩护,准确地讲不是想翻案,而只是从时势论的角度为秦桧免除了其所不应负担的那部分历史责任而非全部责任。这表明赵翼对于历史决定论还是有一定的反思和警惕。道德义理和个人自由意志对于人类历史的重要性,赵翼有诗云:“明知势不敌,百死坚孤忠。举事虽无成,浩气贯白虹。”^①显然在他看来,面对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即使慷慨赴死于事无补,道德的坚守仍旧是必要的和值得称赞的。

现在看来,乾嘉考证史家长期致力于校订史籍文本、编排史料、考论史实等工作,其背后其实都自觉或不自觉地隐藏着一套在无形中起支撑作用的历史哲学和价值标准。虽然乾嘉诸儒对此一历史与道德形上学的回答因人而异,或多或少,或显或隐,或清楚或模糊,但总体上是有时代共识的。就赵翼来说,他不仅有一套历史哲学,而且还有一套新伦理学思想为其历史哲学的转向提供价值标准的内在支撑。

三、赵翼“所欲咸得遂”的伦理学思想与乾嘉学派的史学解放

乾嘉时期史学重史实而轻褒贬的异动,总体上表现为一种史学研究视角或范式的转换,即开始由注重从个人的人格、智慧与道德因素等内在角度来理解历史,开始转而倾向于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外在角度来解读历史。如若进一步探究其背后的哲学依据,我们以为与戴震从哲学高度批判了宋明理学“以理杀人”的流弊不无类似,乾嘉考据史家对唯道德主义之说教史学传统亦形成了批评共识,形成了一股强烈呼吁“新史德”的史学解放浪潮。赵翼的历史哲学之所以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与他的“史德”标准即评价历史的道德标准发生变化有直接关系。赵翼追求道德解放的伦理学思想,最充分地表现在其为数众多的“说理非经籍,记事非史家”^②的“说理诗”之中。赵翼的伦理学思想不够系统,不过他“向来嫌理学,此亦无雩吟”^③,怀疑既有成说、批判宋儒的精神及其主张“所欲咸得遂”的人道主义立场还是非常鲜明的。

首先,在理气论上,赵翼批评的矛头直指强调“理先气后”、“理本气末”的朱子学。他认为,“分别气与理”、“舍气而言理”的理气二元论或理本论乃“腐儒”之见,转而主张“气先理后”的气本论思想,且一生未稍改变。赵翼76岁时写的《静观二十四首》,展现了诗人对于理气关系这一哲学本体论问题最为成熟的思考:

谓气从理出,众口同一辞。理从何处来,非虚悬两仪。有气斯心知,有知斯是非。是非方是理,而气已生之。岂非气在先,早为理之基?况或理所无,而为物所有。有知变无知,连理本不朽。无知变有知,老叔或成叟。试问此何理,磅礴出气厚。为语诸腐儒,陈言未可守^④。

赵翼等人的“气外无理”之批评,应该说一方面是想从理论上避免朱子理气论玄虚之流弊,另一方面想把知识从“天理”中给解放出来,挺立知识的独立地位。为此,乾嘉诸儒在本体论上大都改换门庭,替之以气本理末的气本论立场。这反映了清儒之学在本体论上相对于宋儒之学所发生的重大转变。赵翼之所以将“理”一直限制在特殊的条理和规律范围之内,似乎并不是由于他不理解朱子哲学中“理”的形上绝对的超越义,而是有意想从根本上拒斥或悬置有关本体之理的形而上学。清儒这个回避态度并非很有建设性,因为朱子所关注的先验知识之可能性、人类认识能力之超验运用等问题仍旧没能解决。而仅就赵翼而言,由于他刻意回避了宋明儒学所关注的审美和道德信仰层次上的问题,双方讨论的问题终究不在同一层次上,当然不能说赵翼等人新理气论就驳倒了宋明新儒学的理气论。

其次,明确提出了“弱肉强之食”的自然状态论。在朱熹那里,理气论经由理欲关系论又转而演绎出一套政治伦理学。赵翼在气本论基础之上也形成了一套粗浅的伦理学思想,其立论的起点与价值取向较之以往有着很大不同。与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理论很类似,赵翼首先认定人类原始自然状态乃是一幅

①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694页。

②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1436页。

③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1694页。

④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1420页。

“弱肉强之食”、完全没有社会公平正义可言的场景。他屡有诗云：“弱肉强之食，理本天所设”^①，“弱肉强之食，同类咨吞攫。……于是生圣人，创制立条约”等^②。所谓“弱肉强之食”，是指在自然状态下包括人类在内的物种生存竞争中依循的是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其本身是无可厚非的。不过，在社会状态下任由这一“自然欲望公理”横冲直撞却是不能容忍的。为了摆脱这种混乱争斗的自然状态，人类必须经由趋利避害的“自然理性公理”来人为建构一种普遍有效的伦理规范、法律政治制度等来建立社会秩序。

再次，提出了“所欲咸得遂”的伦理学思想。与戴震“凡血气之属皆知怀生畏死，因而趋利避害；虽明暗不同，不出乎怀生畏死者同也”^③的观点类似，赵翼认为基于利己的自然欲望，它不仅是天然的而且是正当的。正所谓：“立教因人情，万有我皆备。饮食与男女，所欲咸得遂。但随事设防，发情止礼义。”^④与“以天理为正，人欲为邪”的道德成说截然相反，赵翼和戴震肯定人类自我保存的天性是生命存续的必要前提，只有把这种自爱之情与絜矩之情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实现道德的推扩。因此，为了自我保存的天然欲望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首要的善”。只不过为了避免混乱的自然状态，建立公平有序的“所欲咸得遂”的社会状态，这种天然欲望须以合理满足为前提。赵翼说“于是生圣人，创制立条约”，是认为人类通过运用自己理性创制、协商和选择诸能力，学会用程仪制度来规范自己的社会行为，最终进至（并非是恢复）“饮食与男女，所欲咸得遂”的社会理想状态。这其实与戴震“体民之情，遂人之欲”^⑤的伦理目标是一样的。戴震、赵翼等人认为自然欲求是道德之前提，认为利己情感是道德之源泉，认为道德法则不是先天超验性的而是人类通过理性后天约定俗成的，这些观点与宋儒强调“存理去欲”的伦理学相比，着实有点针锋相对和创新求变的意味，明显地指向于一个要求适度满足情、欲等自然天性的哲学转型。

综上所述，赵翼“义理必参之以时势”的历史哲学思想，是希望能够把史学从（唯）道德主义传统的偏颇之中解放出来。而赵翼这种史学“道德解放”之诉求，与其说理诗中所体现出来的“所欲咸得遂”伦理思想转向也是相暗合的。赵翼的史学理论与哲学旨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整个乾嘉儒学并非只限于文本考据这一重维度而是具有着多重开放的思想创获。我们从中不难发现乾嘉考据学术并非只是为了考据而考据那么简单，其实别有一番思想的天地散落或隐藏在其中。这一时期除了关注客观实证性的自然与人文知识之外，对于人性与道德的理解亦包含了众多近代人文主义的慧解，尤其值得我们去发现、分析和诠释。

● 作者简介：孙邦金，温州大学哲学与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浙江 温州 325035。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5JJD770016）

●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 569 页。

②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 634 页。

③ 《戴震全书》第 6 册，黄山书社 1995 年，第 181 页。

④ 华 夫：《赵翼诗编年全集》，第 634 页。

⑤ 《戴震全书》第 6 册，第 161 页。